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土建工程学院文件

鲁交院土建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交通土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研室）、各班级：

《交通土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室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土建工程学院

2018年4月11日

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室管理办法

一、实验室仪器设备要实行专人管理，负责仪器设备管理的同志应认真负责，专业技术熟悉。按规定建立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和低值品账册，管理好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借调和报废工作。

二、爱护仪器设备，实验室人员要熟悉仪器设备的性能、原理和操作方法，并具有一定的维护保养知识并定期保养。仪器设备严禁随便拆改，确有需要拆改，要先报教学部、教务处批准。

三、为了发挥仪器设备的最大效益，做到物尽其用，对实验室普通仪器设备要管而不死，用而不乱。要力争实验仪器设备综合效益的提高，闲置或使用率很低的仪器设备，应上报学校实验室管理科在校内调剂使用。

四、仪器设备的维修由实验室提出申请、由教务处统一掌握，根据情况分别送校内修理或校外修理，费用从实验室消耗费中支出，修理费用较大时应报财务办公会审批。

五、实验室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可按《山东交通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处理。

1、根据实验室工作档案的内容，有关的实验室专职人员、教师和管理、研究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和事项记录，并提供给档案管理人员。

2、各单位要有专人（或兼职）负责工作档案的管理工作。

3、各单位对工作档案的内容进行编目整理、归档保存。如需借阅应办理手续，并及时归还。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土建工程学院

2018年4月11日印发

校对：左珅

共印6份